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90號

原告 羅崢晴
被告 日力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楊士進
被告 陳妙星
蔡美惠
陳清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日力系統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日力公司）應將如附表所示之股份及出資額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並與如附表所示之被告等人協同原告辦理變更登記，是本件訴訟標的應為如附表所示股份及出資額之客觀交易市價，而依據原告與被告日力公司所簽定之移轉協議書，附表所示股份及出資額轉讓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,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3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書記官 楊意萱

附表：

種類	公司名稱	現持有人	股份數或金額
股票	樂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楊士進	8萬5千股

(續上頁)

		陳妙星	5千股
		蔡美惠	5千股
		陳清贊	5千股
出資額	吉晟光電有限公司	楊士進	新臺幣20萬元
	佳和光電有限公司	楊士進	新臺幣2萬元